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则，公司可以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前期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各募投项目中可置换的资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入资金 (万元)	拟置换资金(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2,846.70	2,846.70
2	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313.00	313.00
3	年产1,5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73.42	1,973.42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589.78	589.78
合计		5722.90	5722.90

董事会同意将 5722.90 万元资金从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来作为流动资金使用。针对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78 号）及此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 7 天（每 7 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符合法规要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 4.26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2,679.17 万元根据初始募集资金方案及后续的调整方案分配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并批准其正式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